



公 司 註 冊 處
COMPANIES REGISTRY

紀 律 行 動 聲 明

《 打 擊 洗 錢 及 恐 怖 分 子 資 金 籌 集 條 例 》 (第 6 1 5 章)

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「《打擊洗錢條例》」)第 53Z 條，對以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下述的紀律行動：

牌照編號	TC003635
持牌人姓名 / 名稱	F.E.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
違規事項	(1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2(1)(b)條的規定，即持牌人沒有採取措施以核實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。 (2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19(1)條的規定，即持牌人沒有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，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。 (3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19(3)條的規定，即持牌人沒有設立及維持為履行附表 2 第 3、4、5、9、10 及 15 條所指的責任的目的並且不抵觸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的有效措施。 (4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23 條的規定，即持牌人沒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，以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，以防止附表 2 第 2 或 3 部的任何規定遭違反；及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。
決定日期	2025 年 5 月 16 日
採取的紀律行動	命令持牌人採取糾正行動及施加港幣 10,000 元的罰款

***** 完 *****